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

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說明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實習流程(1)

每年1月
至2月

- 調查大三學生大四實習意願及實習方向

每年3至
4月

- 評估實習機構(新)、實習志願序調查(請同學準備履歷)

每年4月
至5月

- 實習媒合(想要實習的同學先加入群組)
- 原則依第1志願序人數較多之廠商優先安排面試(統一系辦收集履歷，統一面試)、個別廠商投遞履歷;職缺統一公告於Line 群組

每年6月

- 本學程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備忘錄(專業技術訓練合約書)
- 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(技術生訓練契約書)
- 家長通知書

實習流程(2)

每年9月

- 選修專業技術訓練(一)(二)
- 學生開始實習(大部分於7月1日開始實習)

每年9月
至次年1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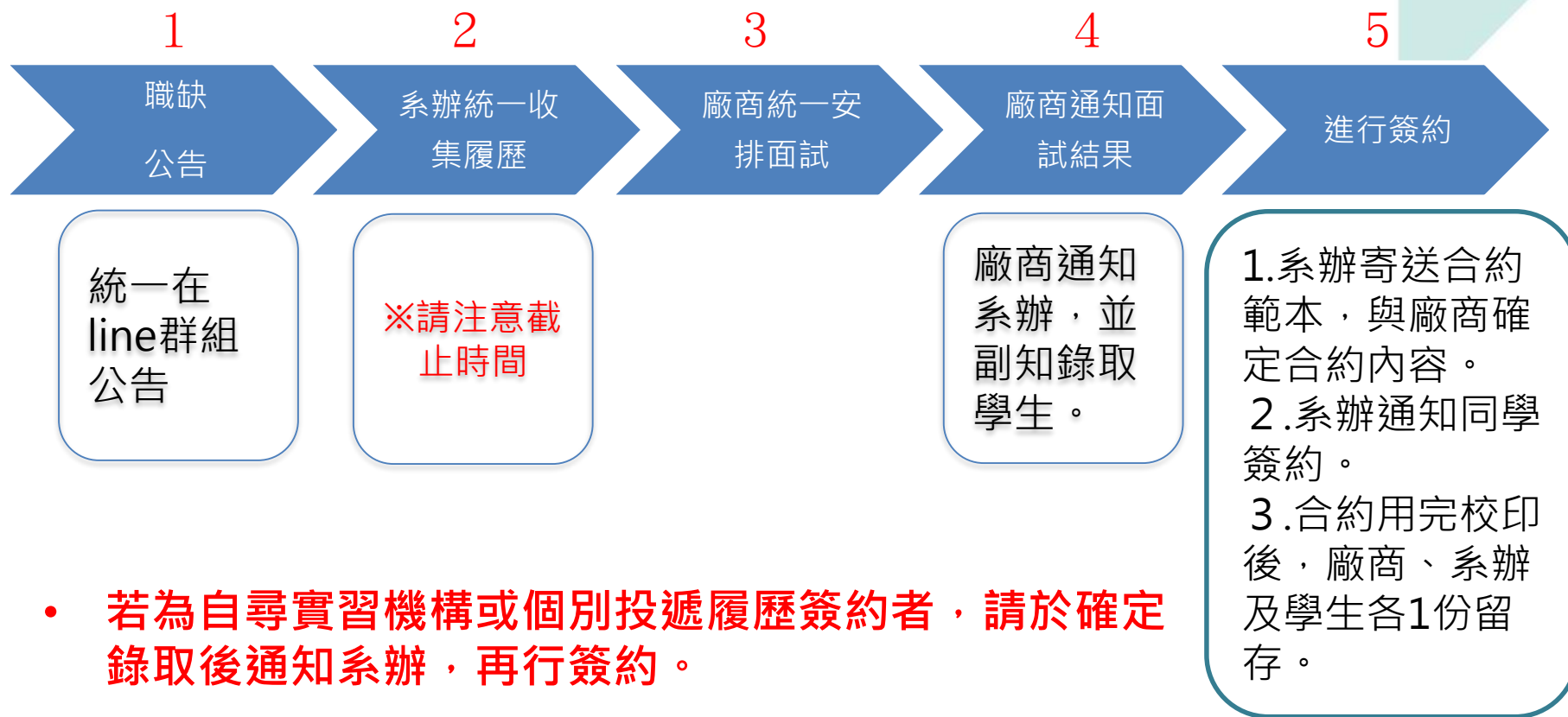
- 實習期間
- 填寫校外實習工作日誌
- 實習訪視(每學期1次)

次年1月

- 成果發表/或回校分享
- 完成一學期實習



媒合流程



實習注意事項(1)

• 實習抵免

- 非於學期間參加實習或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之同學，應檢具「實習廠商用印之實習時數證明（由公司開立並用印）」及「投保紀錄」做為實習抵免之證明，最遲須於選修專業技術訓練當學期結束前提供。

• 暑期實習

- 有關學生實習抵免，以實習240小時抵專業技術訓練3學分，其中240小時至多以不超過2家實習單位為限。

實習注意事項(2)

• 學生赴校外實習之權利義務

1. 請學生自行確認畢業學分是否足夠，再考量是否赴校外實習，學生如因校外實習導致延畢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2. 本學程協助開發之實習機會，皆須經廠商面試、媒合，未經廠商錄取者，請勿選修專業技術訓練（一）（二）。

實習注意事項(3)

• 學生赴校外實習之權利義務

3. 如學生因故需終止實習者請填寫「**學生終止實習申請表**」。無故自行終止實習者，本學程將不再提供實習機會。
4. 未完成實習者，將不授予專業技術訓練（一）（二）學分，如因此導致延畢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實習志願序調查
4/10(三)前填寫



113學年度專業技術訓練群組
Line 群組

